#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許恒輔律師

參　加　人　Ａ０２

被　上訴人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知悉伊父親甲○○（民國110年7月17日死亡）與訴外人即伊母親乙○○離婚後，乘甲○○年老且意識狀況不佳，於105年7月14日與其辦理結婚登記，惟其等並無結婚真意，結婚證人丙○○亦未親自見聞其等有結婚真意及簽名；且被上訴人婚後未妥適照顧甲○○，復將甲○○所有不動產，或辦理夫妻贈與移轉登記，或予以出售，顯見其與甲○○結婚僅係為謀奪財產。爰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甲○○間之婚姻關係無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與甲○○間之婚姻關係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甲○○結婚前即已交往多年，彼此相愛，且伊等結婚之證人丁○○、丙○○，均係親自簽名，可證明伊與甲○○均有結婚之真意。其次，乙○○對甲○○訴請離婚並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另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3年度婚字第94號判准離婚並

命甲○○給付乙○○新臺幣（下同）1235萬7849元本息確定，甲○○因現金不足以給付，欲向銀行貸款，銀行要求其以親人名義借款並提供不動產擔保，伊因願擔任其貸款之借款人，乃與其結婚，雙方確有結婚真意，伊非為謀奪其財產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㈠上訴人、參加人係甲○○與乙○○所生子女，甲○○與乙○○於105年4月25日經士林地院另案判決離婚確定、同年7月12日辦理離婚登記；㈡嗣甲○○與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4日在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所）申辦結婚登記，渠等所提出之結婚書約，其上證人丁○○係甲○○於另案委任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另一證人丙○○則已於107年3月23日死亡；㈢甲○○於107年6月13日因跌倒而腦部受傷，嗣經精神鑑定，診斷為○○○○○症，屬重度障礙以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9年度家聲抗更字第5號裁定為監護宣告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嗣其於110年7月17日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堪信為真。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㈠被上訴人與甲○○有無結婚之真意？㈡被上訴人與甲○○之結婚是否符合民法第982條規定要件？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與甲○○有無結婚之真意？

1.按結婚係關於身分之法律行為，倘雙方當事人非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欠缺意思能力之情況下，本於真實且一致之婚姻意思而為結婚，即具備婚姻之實質要件。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至於精神錯亂，則係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缺意思能力，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且縱上訴人提出證明書，證明被上訴人曾患有○○病症，但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於為系爭法律行為時係屬於無意識或有精神錯亂之情形，且被上訴人未受禁治產之宣

告，即難認系爭法律行為有無效之原因（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878號、58年台上字第36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

⑴甲○○與乙○○前經士林地院以另案判決離婚，於105年4月25日確定，同年7月12日辦畢離婚登記，嗣甲○○與被上訴人則於同年7月14日在○○戶政所申辦結婚登記，而渠等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書約，其上證人丁○○係甲○○於另案委任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至另一證人丙○○則已於107年3月23日死亡等情，有卷附另案士林地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戶政所108年3月21日桃市○戶字第1080002900號函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結婚證明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81至296、87至89、95至97、225至228、233至234、351頁、卷二第5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㈠㈡），足見甲○○與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4日係持渠等簽署且形式上具備2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親自向○○戶政所辦畢結婚登記。

⑵甲○○與被上訴人結婚時，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其於107年11月26日上訴人申告被上訴人侵占刑案偵查中證述：伊與被上訴人係夫妻、上訴人係伊兒子，伊戶籍在臺北市○○街00之0號0樓，被上訴人照顧伊，伊就把該房子給她等語（見原審卷一275至278頁）；及其於原審108年9月19日準備程序陳述：被上訴人是伊太太，因伊生病，她照顧伊很多年了，結婚書約是伊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至20頁），核與卷附戶籍謄本、結婚書約、建物異動索引相符（見原審卷一第87至89、23、228頁、前前審卷一第337至338頁），即其上開所述，與客觀事實一致。足見甲○○於上開擔任證人及陳述時，就所述情事有明確記憶，則其表示與被上訴人係夫妻關係，自係本於其前受被上訴人照顧、因欲經營共同婚姻生活而與被上訴人結婚之認知，所為之陳述。

⑶其次，證人丁○○於原審證述：甲○○於另案第一審係委任

伊，而被上訴人都會陪他來，第二審就非由伊承辦；有1天被上訴人與甲○○到伊辦公室，說要找伊簽署結婚證書，經伊確認他們結婚真意，他們就說要結婚，當時甲○○精神狀況看起來很正常；伊之前跟他們相處，他們似乎是男女朋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至18頁）；證人即甲○○另案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戊○○於本院前前審亦證述：甲○○來伊事務所至少5、6次，被上訴人都會陪他來，兩人看起來像男女朋友，伊代理期間，他們兩人都有提到以後可能會結婚，甲○○與伊接觸時精神狀況看起來很好等語（見前前審卷一第181至182頁）。亦可知甲○○係因與被上訴人為男女朋友及受被上訴人照顧，而本於婚姻真意與被上訴人結婚，其結婚之意思表示，非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下所為。

⑷再者，證人己○○於原審（108年11月25日）證述：伊1位朋友與甲○○等人在臺北市○○街創設養生健康中心，伊因於11年前到該中心教電腦，因而認識甲○○，熟了之後，甲○○有帶被上訴人來與伊等吃飯認識；於3、4年前，伊覺得杉林溪風光很好，有問甲○○是否想去玩，結果甲○○帶被上訴人一起去，他們玩得很高興，就像一對情侶一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2至213頁）；及證人庚○○於前前審證述：伊係大安捷運廣場總幹事，且係該大樓建設公司銷售業務，因曾與甲○○辦理交屋及後續代租業務而認識他，伊最後1次見到甲○○，是他於105年9月30日簽署授權書予伊，當時他心智狀況很正常，可以自由表達意識等語（見前前審卷一第293至295、315頁）。益證甲○○於105年7月間與被上訴人結婚時，並非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

⑸上訴人固主張甲○○之意識狀態不佳，故其並無與被上訴人結婚真意云云，並援引甲○○於105年8月2日與友人及於107年2月5日與上訴人之對話錄音及譯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抗更字第5號裁定、甲○○於原審109年7月15日準備程序所述、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為證（見原審卷二第357、359頁、前前審卷一第152至159頁、原審卷三第101至12

7、131至135頁）。惟查：

①甲○○於105年8月2日與友人對話雖表示：「…（友）你怎麼想起來跟她結婚的？（段）什麼結婚？結個什麼婚啊？毒婚啊！（友）她不是打了結婚證？（段）我剛才不是講嗎，拿了我的身分證買飛機票，第2天身分證怎麼改變了…她能辦到，因為她當過代書嘛…她就是藉這個條子去改變我身分證的…」云云；其於107年2月5日與上訴人對話時，亦有類似陳述，有卷附對話錄音譯文可參（見原審卷二第357、359頁）。但結婚登記，依民法第982條及戶籍法第33條之規定，須雙方當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且上訴人對於甲○○與被上訴人係親至○○戶政所申辦結婚登記乙節，亦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㈡）。可知甲○○前述所言，係故意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無從為其結婚當時係欠缺婚姻真意之認定。

②其次，新竹地院雖因○○○○○○○○○○醫院於109年9月25日精神鑑定，診斷甲○○○○○○○程度屬重度障礙，心理衡鑑MMSE得分僅3分，屬重度障礙以上，與新竹○○醫院108年3月27日鑑定時認知能力相似，應積極就醫以延緩功能退化等情，而以系爭裁定對其為監護宣告（見前前審卷一第152至159、449至453頁，上開不爭執事項㈢）。但參新竹○○醫院108年3月27日精神鑑定報告，係認甲○○於107年6月頭部外傷後出現○○症，病情逐漸進展至思考、言語等功能嚴重受損（見新竹地院108年度監宣字第42號卷第57至59頁）。既然甲○○係於107年6月頭部外傷後出現○○症，病情嗣方逐漸惡化為重度障礙；則前述精神鑑定及系爭裁定，自無從憑認其於105年7月間結婚時係屬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

③再者，甲○○於原審109年7月15日準備程序時，雖陳述伊沒有與被上訴人結婚云云；但實則，其於上開準備程序中不僅對絕大部分問題答非所問，甚至表示其與前配偶乙○○未生育子女，上訴人係其姪子云云（見原審卷三第132

至135頁）；而上訴人亦坦言甲○○係於107年6月跌倒頭部受傷後開始出現明顯○○、心神喪失、思緒無法清楚表達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01頁、前前審卷一第303頁）。顯見甲○○於為上開陳述時，其病情已惡化至前述○○○○○○○○○○○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所認定○○程度重度障礙之情況，是其於上開準備程序所述，及其程序監理人於109年6月後開始對其進行訪視而提出之訪視報告書與意見陳述（見原審卷三第99至127、135至136頁），均難據為其於105年7月間結婚時係欠缺意思能力之認定。

⑹上訴人雖尚主張被上訴人自承其係為辦理房貸而與甲○○結婚，且其與甲○○辦理結婚登記後，將甲○○帶往大陸地區，嗣卻單獨返臺，棄甲○○於不顧之情形外，顯見其並無與甲○○結婚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真意云云。惟查：

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承其係為辦理房貸，而與甲○○結婚（見原審卷一第69頁、卷二第329頁），故其並無結婚真意云云。但甲○○於103至105年處理另案訴訟期間，與被上訴人即係男女朋友關係，業如前述，甚至上訴人亦不否認2人有交往關係（見前前審卷一第102頁）；且就上訴人所稱辦理房貸乙情，被上訴人完整說明，係：因甲○○經另案判決離婚後，需給付乙○○1235萬元，不得已先高利借款以為給付，嗣向銀行諮詢貸款時，銀行表示甲○○年邁無法貸款，需以親人名義貸款並以不動產擔保，伊願幫甲○○承擔債務，故與其結婚等語（見前前審卷一第298至299頁、原審卷一第69至73頁）。是被上訴人係因與甲○○為男女朋友，願為甲○○向銀行貸款而與其結婚，不能簡化為其係為辦理房貸而欠缺婚姻真意。

②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甲○○帶往大陸地區，卻棄甲○○不顧而單獨返臺，其顯無結婚真意云云。惟甲○○常回有親戚之湖南老家居住，為上訴人及參加人自承（見前前審卷一第304頁、原審卷三第113頁）；且甲○○婚前即常回湖南老家，婚後之105年7月14日至8月4日、12月13日至

14日，106年4月11日至5月13日、6月9日至30日、7月7日至8月7日、8月10日至23日、10月1日至28日，107年3月3日至17日、4月10日至5月10日、5月24日至8月17日、10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間被上訴人亦均與甲○○同在大陸地區，有卷附入出境紀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9至115頁），故甲○○對大陸地區甚為熟悉，且係其帶被上訴人前往，其2人有共同生活事實且關係緊密。是縱被上訴人曾因事而先單獨返臺，無從憑認其無婚姻真意。

3.依上所述，被上訴人與甲○○於105年7月14日在○○戶政所申辦結婚登記時，係本於真實且一致之婚姻意思，且非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欠缺意思能力之狀態，其等結婚之合意自屬有效。

㈡、被上訴人與甲○○之結婚是否符合民法第982條規定要件？

1.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為民法第982條所明定。該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應以親見或親聞結婚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1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戶政事務所就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內政部訂定公告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2款第1目亦有明定。再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自明，如私文書形式上真正，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可信者，即有實質證據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91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

⑴甲○○與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4日在○○戶政所辦理結婚登記，而渠等所提出之結婚書約，其上證人丁○○係甲○○於另案委任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另一證人丙○○則已於107年3月23日死亡，業如前述。且上訴人對結婚書約上之被上

訴人、甲○○簽名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見前審卷一第34頁）。而證人丁○○則已於原審證述：結婚書約上伊之簽名，係伊所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頁）。至證人丙○○雖已死亡（見原審卷一第351頁），但證人即丙○○之配偶辛○○於前前審證述：丙○○係因車禍而當場死亡，其生前身體、精神意識狀況都好，上開結婚書約上之丙○○簽名，好像是丙○○的筆跡等語（見前前審卷一第178至179頁）。則被上訴人抗辯伊與甲○○之結婚書約上之證人丁○○、丙○○簽名均係其等親自簽名，已非無據。

⑵且上開結婚書約上之丙○○簽名，與上訴人聲請調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寶島商業銀行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手術同意書等就醫資料上之丙○○簽名（見前審卷一第34、193至204、211至232、541至544頁），經前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以特徵比對、實體顯微鏡檢查方法鑑定結果，認其結構佈局、書寫習慣等筆跡之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寫，亦有卷附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2年8月16日調科貳字第11203232570號鑑定書可稽（見前審卷二第21至30頁），核與證人辛○○之前述證詞一致。準此，被上訴人抗辯伊與甲○○結婚書約上之證人丙○○簽名係其所親簽乙節，堪認屬實。

⑶又證人丁○○已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與甲○○到伊辦公室說要找伊簽署結婚證書，經伊確認他們結婚真意，他們就說要結婚等語，業如前述。而丙○○雖已死亡，但不僅前述○○戶政所函附之結婚書約，已載明「證人應親見親聞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而由丁○○、丙○○以證人身分簽名，甚至結婚登記申請書上，甲○○及被上訴人亦就所載「證人確實親見親聞申請人結婚合意」部分，予以額外簽名（見原審卷一第228、227頁）。顯見○○戶政所受理被上訴人與甲○○結婚登記申請時，已依前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

規定第5條第2款第1目規定，對結婚書約、2以上證人簽章之結婚要件，直接向甲○○及被上訴人查驗確認無誤，上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自足以證明丁○○、丙○○均親自見聞甲○○及被上訴人之婚姻真意。

⑷上訴人雖主張生活區域在桃園市之丙○○，無親自見聞住臺北市或新竹市之甲○○結婚真意可能云云。惟結婚證人，以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即可，其與當事人是否相識在所不問。又被上訴人陳述：伊係在○○土地公廟附近拿結婚書約給丙○○簽名等語；而證人辛○○於前前審證述：伊與丙○○在（○○）土地公廟附近做打掃工作，被上訴人好像住附近是鄰居，故約同時認識被上訴人等語（見前前審卷一第301、180頁）；且證人丁○○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與甲○○到伊辦公室（○○）找伊簽結婚證書等語，被上訴人與甲○○並親至○○戶政所辦理結婚登記，均如前述。是被上訴人與甲○○前往辦理結婚登記前，同在○○區洽得丁○○、丙○○見聞渠等結婚真意而簽名擔任證人，與常情不悖。上訴人前揭主張，尚無可取。

3.依上所述，被上訴人與甲○○之結婚，已簽署結婚書約，並洽得丁○○、丙○○見聞渠等結婚真意而簽名擔任證人，渠等再親自前往○○戶政所辦理結婚登記，核符民法第982條規定要件，其等結婚自屬合法有效。

五、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與甲○○間之婚姻關係無效，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佳樺